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优势来整合提升公司旗下产业资源与价值，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步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领资本”）合作发起设立赛领皇氏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该合作基金首期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0.02 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1 亿元，上海赛领资本受托管理的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或其指定方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9 亿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对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联合设立赛领皇氏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